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行政许可证

编号 5001522021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1年5月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寿桥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2021年潼南区寿桥镇花铺村道路通畅工程		
建设地址	寿桥镇		
建设规模	道路全长1.4km,水泥混凝土路面		
设计单位	中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奉节分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仁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98.1299万元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1年8月10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扫描全能王 创建